

永水利〔2023〕30号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省级 2022 年度库区移民扶持
专项资金（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）的通知

石鼓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厅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省级 2022 年度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(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)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41号）款列“2082302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科目、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 2022 年度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节余资金使用的批复》（泉水移〔2023〕4号），现将 2022 年度小型水库扶助资金 2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石鼓镇格木及马后线道路拓宽工程。

请你单位收文后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后扶项目建设任务。

(此页无内容)

永春县水利局

永春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1日